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編製

111年3月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必須面對司法制裁及行政懲處外，亦損害機關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案例類型分析

財政部沈姓女助理研究員因公到台南出差後，申請當天來回的高鐵票差旅費2700元，卻被從國民旅遊卡消費明細中發現，沈女當晚住在台南飯店，沈女坦承其實來回都是搭朋友的車子，台北地檢署認定沈女涉犯詐欺罪，給予緩起訴處分1年。

案例類型分析

- ◆偵審情形：緩起訴處分1年。
- ◆弊端類型：出差交通費未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
- ◆弊端手法：出差未搭乘高鐵，卻報銷台北至台南
當日來回高鐵票費用，致詐得差旅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自行檢視事項

針對案例態樣，臚列自行檢視事項，以便利機關同仁、各級審核核稿主管參考。

自行檢視事項

- ☑ 是否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
- ☑ 申請出差是否事先報請主管核准？
- ☑ 請領差旅費人員是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有關書據，送人事機構審核？
- ☑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有無攜同親友卻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自行檢視事項

-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出差交通費之報支是否依其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
-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出差旅費核銷案件？
-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等納入宣導內容？
- ☒ 是否落實平時考核，對於品操疑慮人員，簽報列入督導考核對象？